

长纺协〔2021〕2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长兴县新时代工匠

“兆新杯“纺织行业技能比武大赛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，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精神，加快培养和选拔高技能人才，推动我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长兴县新时代工匠“兆新杯”纺织行业技能比武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### 本届技能大比武活动由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湖州市总工会主办，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长兴县总工会承办，长兴县纺织行业协会协办，冠名单位[浙江兆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UjKdms2IXnxzfiEwmd2PLl3-eCLj4ZOZWDeDja21N7FH78p6WdYcCbzlCS61zOiF" \t "https://www.baidu.com/_blank)、湖州绿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，大赛设立组委会，组委会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董 鸣、许连寿

副组长：王 飞、金玉霞

成 员：施铁明、甘利平、姚令春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（办公地点分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县总工会）,王飞、金玉霞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比赛项目工种

织布工（喷水织机）职业工种。

三、参赛办法、时间及报送地点

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，选手报名成功后可免费领取考试参考书本材料《化纤长丝织造操作技术指南》和《织布工国家职业标准》。参赛选手报名材料：《2021年长兴县新时代工匠“兆新杯“纺织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选手需提供电子版照片：1.照片必须是近期、正面、免冠、白底、清晰的本人彩色证件照（拒绝使用扫描、PS处理过的图片）。2.照片格式应为JPG或JPEG格式，且以身份证号码加姓名，如“身份证号码\_张三.jpg”，或其zip压缩格式，文件大于30K且小于2M，大于215\*300（宽\*高）像素。

报名截止日期：2021年6月20日

报送地点：长兴县纺织行业协会（长兴县明珠北路1278号太湖资本广场A座7楼）

联系人：昝君 联系电话：15968270355（微信同号）

四、参赛范围和对象

全县范围内企业在职凡从事织布工工作的职工均可报名参赛。

五、各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报名选手名额分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 | 织布工（喷水织机））参赛选手名额 |
| 夹浦镇 | 30 |
| 南太湖 | 8 |
| 虹星桥镇 | 5 |
| 洪桥镇 | 5 |
| 画溪街道 | 3 |
| 开发区 | 2 |
| 煤山镇 | 2 |
| 林城镇 | 2 |
| 水口乡 | 2 |
| 龙山街道 | 1 |
| 合计 | 60 |

六、比赛内容和方法

比赛由理论和操作两部分组成。理论按高级工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职业标准，采用闭卷形式考试，卷面满分为100 分，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为 30％。技能操作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以裁判组现场打分的形式进行，技能操作满分为 100 分，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为 70％。织布工职业技能比赛考试参考书目《化纤长丝织造操作技术指南》，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。本次大赛以《织布工国家职业标准》对高级工的要求为基础，以《化纤长丝织造操作技术指南》为依据，适当增加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技能等相关内容，与指定用书内容相悖时以本细则为准。

七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大赛于7月10日，在夹浦镇湖州绿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举行。

八、奖励办法

按比赛个人总分排名前6 名，设个人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名、三等奖3名，优胜奖10名，获奖选手颁发荣誉证书及相应奖金。理论、实操成绩合格者并获得前3名的选手，由长兴县总工会颁发“长兴县技术能手”荣誉证书，符合条件的第一名选手核发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（技师）证书,其余参赛选手理论、操作考试成绩均合格者（满60分），核发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（高级工）证书。

附件：

2021年长兴县新时代工匠“兆新杯“纺织行业技能比武大赛参赛选手报名表

长兴县纺织行业协会

2021年 5月28日

附件：

**2021年长兴县新时代工匠“兆新杯“纺织行业**

**技能比武大赛参赛选手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年 龄 |  | | | 性别 | |  | 2寸白底照片  （2张） |
| 文化程度 |  | 从事本工种年限 | | | |  | | |
| 现有技术  等 级 |  | 证件号 | | 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电 话 |  | | | | 手机 | |  | | |
| 企业  推荐  意见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  意见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 | | | | | |